

土地經濟年刊第二十八期

(抽印本)

光復初期「會社」改為「公司」之歷程探源  
—兼評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妥適性

作者：莊谷中

中國地政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 光復初期「會社」改為「公司」之歷程探源 —兼評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妥適性

莊谷中\*

### 摘要

關於以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產權清理，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之立法，援引經濟部民國 56 年 12 月 08 日（商 34591 號）函示：「日據時期會社組織，在臺灣光復後，若未於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重新聲請公司登記，或改正登記者，應視為不存在，……」，規定這些土地產權，應直接更正登記為光復初期股東或出資人共有。本文梳理光復初期「會社」改為「公司」的歷程脈絡，發現上述經濟部函示意旨，與歷史事實未盡相符，並違反財產權限制之法律保留原則；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之規定與憲法財產權保障意旨不符，不無違憲之慮。本文見解，若類推適用公司法規定，將「會社」賸餘財產——土地，依據清算程序，逐步處理，較符法理。

關鍵字：日據時期會社組織、地籍清理、公司法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生；執業地政士，電話：04-7878001；Email:  
jiab5490@ms41.hinet.net

# The revolution of company in Taiwan has been reformed from the club in the Early Revival Period in Taiwan—The Appropriateness of Cadastral Clearance Act Article 17-18

Chuang, Ku-Chung \*

## Abstract

Regarding to the cleaning up of the land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club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adastral Clearance Article 17-18 have been built up and supported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declaratory statutes NO. 34591 on Dec. 8th, 1967. The declaration indicates that it is non-existence if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ad not re-registered or modified registration before Nov. 30th, 1946, as known as after the Recession of Taiwan. The regulation of property right should mod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regarding to the original right holders' stock right or co-ownership of investment.

This article carded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to the corporation in the Early Recession of Taiwan was contrary to the historical facts. Furthermore, it has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restrictions. For this reason, the regulations of Cadastral Clearance Act Article 17 -18 does conflict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regards to the constitutions. Overall, it has been not submitted due to unconstitutional concern.

The article emphasized that the application by analogy in Company Act make reliable as the legal principle if it follows the process of liquidation in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period.

**Keywords:**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adastral Clearance; Company Act.

---

\*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Tel:04-7878001 Email: jiab5490@ms41.hinet.net

## 一、前言

考諸「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地清條例」)立法總說明：「在臺灣光復之初，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乃針對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因種種缺漏(註 1)，孳生地籍權屬登載疑義，建立清理機制，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其中，對於以日據時期之「會社」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的土地清理議題，地清條例援引經濟部民國 56 年 12 月 08 日（商 34591 號）函，認定：「臺灣光復前依日本法律設立之公司（即「會社」），……，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於民國 35 年 6 月 7 日公佈『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一種，根據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 3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倘逾期未辦登記者應視為不存在，……』」為立法之主要依據(註 2)，在第 17-18 條，提出解決辦法(註 3)，條文要旨略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得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所稱「原權利人」，係指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為股東，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至於權利比例，若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否則，由當事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則登記為均等」。

茲有問題者，姑且不論囿於年代久遠，「會社」股份或出資證明散落，舉證之困難，即使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果真提出當年的股份或出資證明，現代的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具備能力判斷真偽。地清條例第 17-18 條的立法，引援經濟部函：「未依限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的『會社』即『視為不存在』」；忽略「會社」曾經存在的事實，既以法律擬制為不存在；逕行規定，只需將登記為「會社」名義所有的土地，直接更正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所有（共有）。這樣的「會社」土地清理方式，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應予保障意旨，不無可議之慮。

按光復初期（民國 34-38 年間），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以及接續的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乃當時最高行政機關，且為辦理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登記業務之主管

機關。本文主要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該二機關相關文檔，現已建置典藏之「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以下簡稱「公署檔案」）、「省（臺灣省政府）級機關檔案」（以下簡稱「省級檔案」）為研究題材，佐以「長官公署」公報、「省政府」公報等，探究剖析該二機關當年為辦理「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以及「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業務，公布的相關行政規章，或函示命令，梳理「會社」改為「公司」登記的歷程脈絡，評析上揭經濟部函釋意旨，並兼評地清條例第 17-18 條之妥適性，為如何清理「會社」土地，提出建言。

## 二、光復初期「會社」改制為「公司」之歷程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長官公署」開始運作（註 4）。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為「公司」的歷程，最早之依據，乃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司登記辦法」）（註 5），該辦法隨後歷經二度修正，最終，於民國 59 年 02 月 20 日，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公布廢止（註 6）。其間，因臺灣的政治、社會與經濟事件因素，尤其是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辦公以前（註 7），迭有更張。

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公司登記辦法」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該辦法重要條文，第 2 條：「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立之公司，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第 6 條：「公司設立，暨其支店設立，以及增減資之登記，須俟經濟部發換執照後，方為確定；但財政處得於核定登記後，發給臨時執照，俟經濟部執照頒到時，再予換發」。第 7 條：「發給臨時執照及部照，應由財政處先期登報公告之」。

該辦法於民國 35 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布全文 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重要條文，第 3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序者，應於 3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第 4 條：「本省公司登記，財政處於核准轉呈時，應即發給臨時執照，但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前項臨時執照，於換發中央主管官署執照時，即予吊銷」。第 5 條：「發給臨時執照，及換發中央主管官署執照。由財政處登報公告之」（註

8)。

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該辦法再度修正公布全文 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 9)。修正後重要條文，第 3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序者，應於 36 年 01 月 31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第 4 條：「本省公司登記，財政處於核准轉呈時，應即發給臨時通知書，但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整理「公司登記辦法」前後三個版本重要內容：一、規定辦理「會社」改以「公司」登記之期限，從「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起一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最終修正為「應於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二、財政處受理聲請，核定登記後，應發給「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並轉呈經濟部核發「經濟部執照(即：部照)」，俟經濟部執照核發後，再予換發或吊銷(亦即：發給經濟部執照後，換回或吊銷臨時執照)。三、除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最後修正版本外，前二次公布、修正之條文，皆規定發給臨時執照或部照時，應由財政處登報公告之。

按「公司」，乃法人組織，以股東、資本、經營目的，為構成元素，其內部關係，概依章程之約定，程序上須向管轄機關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始具備法人資格；至於登記的實質內容，至少有公司名稱、經營項目、董監事、發起人、股權、資本額，以及章程等等。檢視「公司登記辦法」內容，僅規定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立之公司，應限期辦理公司登記(或改正登記)。惟既謂「已設立之公司」，卻要求「應限期辦理公司登記」，邏輯上不無矛盾，甚且，形式上究應準備哪些書面文件，實質上究須符合哪些要件，語焉不詳。就「限期」辦理登記而論，誠如前述，「公司登記」之內容項目何其繁瑣，以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公布即日施行之版本為例，其聲請登記之期限，卻僅限期一個月，強人所難，埋下日後因應時局變化，且做且改，進度緩慢，一延再延的後果。

其次，既然程序上規定，必須「轉呈」經濟部核發「部照」後，始為確定。殊值注意者，民國 34 年對日抗戰勝利還都南京後，經濟部亦設於南京市(註 10)，因國共內戰，於民國 38 年 02 月 10 日遷往廣州(註 11)，迄同年 12 月 09

日，始遷臺北辦公。雖然臺灣光復「長官公署」時期，曾有經濟部特派員進駐臺灣，惟任務在接收日本政府與日本人民之重要戰略物資，尤其是工礦事業。根據「長官公署」民國 35 年 09 月 05 日「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案」檔案(註 12)，意旨略以：「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函宣傳委員會，因日產接收等任務已完成，奉經濟部准於民國 35 年 08 月底結束該辦公處，並將業務移交工礦處接辦」，而辦理「公司」登記的最後期限，是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顯示雖然經濟部有特派員進駐臺灣，惟其任務並非協助辦理「公司登記」業務，而是接收日產；接收日產工作既已告一段落，經濟部特派員辦公室，於民國 35 年 08 月底已結束辦公；而「公司登記」業務，卻仍處於受理聲請階段，未屆截止日。於此可知，當時「長官公署」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後，其「轉呈」經濟部者，並非轉呈「經濟部派駐臺灣的特派員辦公室」核發部照，而應「轉呈」南京中央政府的經濟部，請求核發「部照」。

再次，光復初期，百廢待舉，金融秩序混亂，臺灣並未使用當時的法幣（金圓券），另外發行臺幣（即舊臺幣），以穩定臺灣經濟，並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臺灣銀行券」與臺幣，以 1 比 1 兌換。但是，大戰方酣，物價飛漲，「會社」組織，經過大戰摧殘，其所留資產—尤其是固定資產，如何因應通貨膨脹，評估其資本額，在要求「會社」改以「公司」名義重新辦理登記時，「公司登記辦法」，並無任何規定！

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公布「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以下簡稱「資產估價辦法」）(註 13)，意旨略以：「臺灣省自光復後，各公司商號之固定資產，因物價波動而增值，其增值部分按照稅法應予課稅，惟體恤商號減輕稅負及適應臺灣省實際情形，制定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以資因應」。該辦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固定資產包括左列各種資產：……，二、建築物；三、土地，……」。第 8 條：「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之期間，定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至民國 36 年 01 月底（即 31 日）為止，逾期未申請者，視為解散，依法課徵清算所得稅」。

「資產估價辦法」的實施，凸顯二個重點。首先，公司的固定資產—土地與建築物，強制必須重估資產價值，逾期不作為，「公司」視為解散。其次，趕在「公司登記辦法」第一次修正條文規定的聲請登記截止日—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前二天，即同年月 28 日，公布實施「資產估價辦法」，規定「重估固定資產價值」截止日為民國 36 年 01 月底（即 31 日）。這個截止期日，與同年月 21 日「公司登記辦法」第二次修正，所規定的聲請登記截止日，正恰相符。說明當時「會社」改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際，礙於時局紛亂、通貨膨脹惡化等因素，固定資產價值如何客觀估計，並未妥適規劃，因陋就簡，急就章，僅求速速辦理。在公司設立登記即將截止——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前，為求快速辦理「固定資產重估」，迅速公布「資產估價辦法」，並且限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前，必須完成「固定資產重新估價」（期限僅僅二個月又 2 天），將孳生礙於時間緊迫，無法及時完成固定資產重估，而逾越公司登記之最後期限，被視為解散的爭議。

與此同時，「公司登記辦法」第一次修正版本，既已規定必須在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前，聲請「公司設立」登記，卻於事後——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期限，展延至同年月 31 日（僅僅展延 10 天），顯然係為配合辦理公司「固定資產重估」之權宜措施。

另外一個事實問題，雖然聲請「公司設立」登記最後期限，是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諸多守法民眾，縱使已遵從規定，如期聲請公司登記，但是，隔月 28 日，228 事件爆發，臺灣社會陷入動亂、鎮暴、綏靖清鄉，肅殺氛圍長達一年餘，接著進入白色恐怖階段。因 228 事件影響，民國 36 年 05 月 16 日，「長官公署」裁撤，由「省政府」接替管轄主政(註 14)。同時，辦理公司登記業務之主管機關，則從「長官公署」階段的「財政處」，改由省政府「財政廳」接管，再於同年 07 月 17 日，移交「建設廳」接管(註 15)。公司登記業務，短期間內，二度更改管轄機關，業務移交是否落實妥適，不得而知，至少從「公署檔案」、「省級檔案」搜尋，迄民國 38 年 06 月底以前，未曾搜得關於「公司登記」事由之任何公文（此期間，僅見極少數「外國公司登記」，以及在大陸已辦公司登記之「臺灣分公司」布達公文），更無任何已「轉呈」南京的經濟部核發部照者。可知，處於動盪不安的臺灣社會，至少於民國 38 年 06 月底以前，「公司登記」業務，幾乎停頓不前。

時局進入民國 38 年，01 月 21 日總統蔣中正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任代總統。蔣仍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份，掌握軍政大權，並籌劃將主要機關和重要

物資撤至粵、閩、臺等地。同年 04 月 21 日，中共發動渡江（長江）戰役，04 月 23 日南京淪陷，中央行政機關陸續遷往廣州、重慶、臺灣分地辦公(註 16)。

社會混亂，國是如麻，臺灣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績效，顯然進度緩慢。「省政府」建設廳，於民國 38 年 05 月 07 日擬議(註 17)，基於時局關係，申請公司登記者日眾，為加強工作及慎重處理起見，擬由秘書處、財政廳及本廳（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會同複核後轉府，並請由秘書處每呈則會集開會一次，以盼慎重。

據此，檢視民國 38 年 07 月 09 日，「省政府」建設廳「複查申請公司登記經辦情形請核備呈送案」呈文，內容略以(註 18)：「公司登記案複查委員會於 38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作者註：事實上，也是唯一的一次）複查申請公司登記案經辦情形（包括財政廳移交舊案）：因違反法令，批駁不予轉部案（計 177 件）；不合法定程式，飭令改正案（計 538 件）；已改訂完竣，應轉部核辦案（計 230 件），以上三項，共計 945 件」。該檔案顯示，自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開始辦理公司登記業務起，迄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召開「公司登記案複查委員會」止，僅有 230 件屬於已審核通過「應轉部核辦（但未轉呈）」案件，惟仍未發現「已轉部核辦」、「奉令轉發公司執照」之案件。

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登記複查委員會的「複查」動作，時點上顯示「省政府」已發現「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進度緩慢之問題；事實上，此次「複查」動作，顯然發揮重大的督促作用，同日起，「省政府」建設廳，開始就各該已提出聲請公司登記之案件，針對違反公司法規定者，諸如：日股尚未清理完竣、經營金融業務、經營房地產、未附收足股款證件、股本過少者；或章程不合法定程式、附件不合法定程式、營業範圍過濫應予刪除、特種營業未附主管官署許可證明、未檢附原會社登記謄本者，發出大量補正、批駁公文（從「省級檔案」搜尋，統計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起，迄 07 月 12 日止，發出此類公文，共 369 件）(註 19)。

其實，當時臺灣社會，正面臨嚴峻考驗，政治上，陷入白色恐怖階段，經濟運行上，通貨膨脹不可收拾。為安定經濟正常運行，民國 38 年 06 月 15 日，「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新臺幣發行辦法」，實行幣制改革，正式發行新臺幣，規定舊臺幣 40,000 元，折換新臺幣 1 元(註 20)。「幣制改革」，

必然牽涉公司登記的資本額折算問題。「省政府」於民國 38 年 08 月 13 日公布「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下稱：「資本折算辦法」)，重要條文，第 3 條：「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依本辦法將其資本折算調整完竣，聲請為變更登記，其經聲請登記有案尚未領到執照者，應依限改請登記。逾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並由本府建設廳報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或不予登記」。第 5 條：「各種公司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書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 15 日內，分別依照左列規定向本府建設廳聲請核轉經濟部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甲、變更登記除應繳納執照費及登記費外並須具備左列各項：一、原登記執照；二、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三、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書；四、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五、修正章程；六、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七、變更登記事項表。乙、改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按：適用於公司已提出設立之聲請，尚未核准者)一、撤回原聲請登記案；二、依法備具書件，改請登記；三、隨繳登記費及執照費原繳數額得憑收據折抵」。第 6 條：「各種公司之資本額折算後，每一公司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資產估值資本不及新臺幣伍仟元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增補足額。臺幣改制後新設立之公司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之規定」(註 21)。

上述「資本折算辦法」，緊接在民國 38 年 06 月 15 日「幣制改革」措施，以及同年月 30 日「公司登記案複查委員會」第一次複查會議之後公布實施。透露出重要訊息：公司登記業務，雖然依據「公司登記辦法」規定，最遲必須於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前聲請登記，但是，因政治、社會，以及經濟之原因，遲遲未能完成審核轉呈經濟部核辦發給「部照」，甚至因為通貨膨脹，必須遷就資本額折算新臺幣之估算與確認的事實；亦正恰說明，為何截至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省政府建設廳，累積 230 件「待轉呈」案件，卻未見任何已「轉呈核辦」，或「奉准轉發執照」案件的背景原因。

又，固然「資本折算辦法」規定各公司必須在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資本折算之變更登記，或撤銷原聲請案，改請登記，但是，成效似乎有限。民國 39 年初，臺中縣政府，為明瞭轄內已辦理登記之公司數量，俾憑為施政

參考，函請「省政府」建設廳提供「辦理登記完畢及提出申請之公司家數」。「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 02 月 20 日，函送臺中縣政府之「臺中縣業已呈請設立登記公司名冊」，卻僅 35 家(註 22)。顯示當時偌大的臺中縣轄區（包含現在的臺中市、彰化縣，以及南投縣）(註 23)，依據「資本折算辦法」辦理「資本額折算」，並聲請變更登記，或撤銷原聲請案，改請登記之速度緩慢。

為體恤商艱，適合社會需要，「省政府」先於民國 39 年 01 月 23 日，將「資本折算辦法」所定變更登記限期，展期至同年 02 月 15 日(註 24)。隨後，同年 06 月 23 日，再次公告展延至同年 07 月 30 日止(註 25)。惟仍有多數公司商號，未能及時完成資本額折算變更登記，或撤銷原聲請案，改請登記。尤其，臺北市政府於同年 08 月 18 日，行文「省政府」，意旨略以：「本市商店達 7,000 餘家，迄未申請變更者尚有 4,000 餘家，為體恤商民起見，補辦期限請展延至 09 月 15 日，由本府分別通知限期變更登記，逾限決不寬貸」。惟此項請求，「省政府」於同年 08 月 19 日函覆，意旨略以：「……，所請廠商行號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展期補辦登記一節，未便照准」(註 26)。

顯示，雖然因幣制改革，衍生「資本額折算」問題，導致「公司登記」延宕，但「省政府」顯然認為，期限已一延再延，進度已嚴重落後，不宜繼續推遲。最終，「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針對未於同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資本額折算改請登記之公司商號，依據「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一律撤銷其原登記案。依據「關於公司廠商行號未依法登記或未辦理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之公司一律撤銷」檔案附件所載公告「撤銷原登記」之公司名冊，計有 327 家（內含經濟部已核准設立，未變更資本額者 9 家），分公司 54 家(註 27)。

### 三、判斷與佐證

據上述，回溯臺灣光復初期時空背景，固然「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會社）重新辦理「公司登記」的最後期限，是民國 36 年 1 月 31 日，但是，當年「長官公署」的行政重點，在於戰後的復原與接收，經濟措施上，清理日產，掌握重要戰略物資—工礦事業，是第一優先。又當時中央政府尚在大陸（南京市），「長官公署」或「省政府」與中央政府公文傳遞，概以電報最為便捷。

惟「公司設立」登記，經「省政府」核准後，必須轉呈中央政府（經濟部）審核，由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此「轉呈」程序，必須將公司設立實體文件紙本，送達位於南京的中央政府經濟部。此部顯然無法以「電報」取代紙本公文往返，時程延宕，勢所難免。臺灣光復初期，將公司組織制度建立，以利行政，固然重要，然而兵荒馬亂的時局氛圍，儘速讓公司取得「公司執照」，並非當時首要政務，被遲延滯後辦理，合乎常理。尤其，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聲請公司設立登記的最後期限屆至，相隔四星期後——同年 02 月 28 日，爆發 228 事件，全島壟罩在暴動、平亂、清鄉恐怖陰影裡，當年「長官公署」與接續的「省政府」，停滯公司設立登記的審核，並不意外。

於焉，「長官公署」階段的「財政處」，受理公司登記聲請案件，迄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止（甚至迄同年 05 月 16 日，「省政府」運行前），顯然未曾發出任何「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此項推斷，乃基於二項理由，其一，根據民國 35 年 3 月 30 日公布，以及同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登記辦法」規定，「長官公署」核准「轉呈核辦」之公司登記，發給「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時，必須辦理登報公告，但是從「公署檔案」搜索，查無任何基於公司登記而「核准轉呈」經濟部之公文；其二，搜尋同一時期的「長官公署」公報、臺灣新生報，亦未發現任何關於核發公司「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之公文或公告。另外，以民國 36 年 05 月 16 日，「省政府」運行，迄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辦公為「期間」，搜索「省級檔案」，亦查無「省政府」針對公司登記業務，而核發「臨時通知書」之任何公文（註 28）。

至於將公司設立登記案「依法轉呈」經濟部，請求發給公司登記「部照」者，自民國 38 年 09 月 13 起，陸續出現（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轉呈經濟部請求發給「部照」者，計 324 件）（註 29）。合理推測，理由有二：其一，民國 38 年 09 月起，各個公司設立登記案，依據「資本折算辦法」，已陸續將資本額折算完成；其二，雖然當年行政院公布，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辦公，惟同年 04 月 23 日南京淪陷後，中央機關部會已陸續遷臺「分地辦公」（註 30），推測民國 38 年下半年後，經濟部已陸續在臺運行，「省政府」將公司設立登記案「轉呈」經濟部核辦，已無需飄洋過海，故而進展迅速。最終，

「省政府」奉經濟部「轉發執照」的公文，於民國 39 年 03 月下旬陸續出現——最早出現於民國 39 年 03 月 21 日，當日發出公司執照 33 件(註 31)。以上敘述，可以從「公署檔案」、「省級檔案」，多方搜尋而獲得證明(註 32)。

由是可知，光復初期，關於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依據「公司登記辦法」第一次修正條文規定，固然規定聲請期限為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但是限期屆至前——同年月 28 日，公布「資產估價辦法」，強制規定公司商號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必須在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估價重新聲請，逾期視為解散，此期日恰與「公司登記辦法」第二次修正之最後聲請日吻合。於此，「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最後期限，應為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而非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前述經濟部函示，所揭露「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最後截止日，顯屬非是。

至於政府部門審核發給執照過程，從民國 36 年初，迄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前，中央政府在大陸，實體公文傳遞不便，且先後發生 228 事件、大陸戰事敗退、通貨膨脹、幣制改革、公司資本額折算等等波折延宕，迄民國 38 年 09 月，公司設立登記之審核業務，始逐漸進展。最終，在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省政府」依據「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未於同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資本額折算之公司商號，一律撤銷其原登記案，並視為解散，概可視為光復初期，辦理「會社」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之總結性行政處分行為。此後「公司設立」登記業務，邁入常軌運行階段。

殊值說明者，「公司登記辦法」，雖歷經二次修正，卻未曾針對「會社解散」做出任何規定。有關「會社解散」，最早的線索，在民國 35 年 05 月 17 日，「長官公署」財政處電復臺中縣政府：「……，不繼續營業之會社，其解散手續應向原登記之法院辦理」(註 33)，明揭會社不欲繼續營業者，仍應循序進行「解散」程序，且管轄機關為「法院」。至於「逾期聲請，視為解散」之規定，首見於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實施的「資產估價辦法」，第 8 條：「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之期間，……，至民國 36 年 1 月 31 日為止，逾期未申請者，視為解散，依法課徵清算所得稅」。次見於民國 38 年 08 月 13 日公布實

施的「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逾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並由本府建設廳報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或不予登記」（此期限，甚至最後展延至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

又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乃依據「公司登記辦法」請求官署處分給付「公司執照」之公法上的請求行為，其時效最終期日，乃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惟，請求權「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它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第 139 條）。請求「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最後期日截止之際，臺灣正處社會動亂局勢，政治上 228 事變隨即爆發，清鄉綏靖，人心惶惶；經濟上通貨膨脹，物價飛漲，乃屬「其他不可避之事變」。因此，隨後公布的「資產估價辦法」，以及「資本折算辦法」，則屬請求「會社」改以「公司」登記之時效終止時，因應「不可避之事變」的緊急性補充措施，似乎言之成理；事實上，該二辦法確實係於辦理「會社」改以「公司」登記過程，因應固定資產重估，以及資本額折算新臺幣之需而被制定。於此，參照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針對未於同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資本額折算之公司商號，依據「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一律撤銷其原登記案；以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為光復初期，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辦理登記之請求權最後時效期日，只要在此期日之前，已依照規定，聲請「公司設立」登記者，即使核准轉呈經濟部審核、發給公司執照之期日，在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之後者，亦不能謂已發生失權效果。

#### 四、地清條例第 17-18 條評析與建議

固然臺灣光復已逾 70 年，然迄今尚有諸多土地，登記為「會社」所有，該如何清理了結，方屬適法，乃本文核心價值。日據時期「會社」組織，在臺灣光復後雖未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但依土地登記簿記載，土地所有權人既已登記為「會社」，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土地為「會社」所有，要無疑義。以下茲先釐清，為何會遺留諸多土地登記為「會社」所有迄今，以致地清條例

將之列為清理對象？又「會社」若未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應如何定性？再對地清條例第 17-18 條予以評析。

### 為何會遺留諸多土地登記為「會社」所有？

考諸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乃始於民國 35 年 04 月 05 日「長官公署」頒布「所有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申報登記公告」(註 34)，規定：「自民國 35 年 04 月 21 起至 5 月 20 日止，一個月期間內，必須檢齊有關土地權利憑證，持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辦理審驗；凡已為是項申報者，均得視同已為土地法規定之第一次所有權申請登記」。次於同年月 6 日，發布「初期清理地籍實施要點（下稱：要點）」，做為工作準則(註 35)。殊值說明者，該「要點」針對申報書及調查表之歸戶分類，規定：(1) 由人申報書分區按鄉鎮及姓字筆劃歸戶編號（一戶一號）彙訂，以憑處理。日本經濟法人（作者註：會社組織，概屬當時所稱之經濟法人），亦準依前項辦理，……。又，「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歷經收件、審查、公告，造簿，最後發狀程序，其間亦因 228 事件而延誤進度，省政府通令造簿手續，應於民國 36 年 08 月底完成(註 36)。至於發狀，則遲延至民國 39 年 03 月，全臺始全部完成發狀程序(註 37)。因是窺知，時程上，乃先於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公布「公司登記辦法」，展開「會社」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事業，次於同年 4 月 05 日頒布「所有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申報登記公告」，辦理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又，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固然多所延宕，卻早於民國 36 年 08 月底已完成造簿，發生土地法第 43 條之效力；比「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登記作業（推遲到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更早完成。尤其，民眾以「會社」名義辦理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乃政府明文規定允許，絕非地清條例總說明所稱：「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人員素質良莠不齊，……。」所致。

另外，民國 38 年 06 月 30 起，省政府辦理「會社」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之業務，漸有進展之際，針對「經營房地產」者，概不准予登記，皆通知各該公司補正，更改營業項目，並修正章程，或直接駁回否准其登記者，自民國 38 年 07 月 06 起，迄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共發出公文 148 件(註 38)。

因此，孳生「會社」所有之土地，早在民國 36 年 08 月底，完成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之造簿手續，土地所有權人，已登記為「會社」名義，而「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登記，卻礙於「經營房地產」項目，未能獲准登記的困境。於焉，衍生「會社」依我國法制不具權利主體人格，卻被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的矛盾現象，土地權屬既已紊亂，因而被地清條例列入應予清理之對象。

其實，光復初期諸多擁有土地產權之「會社」組織，被否准辦理公司登記後，仍想方設法，企圖以迂迴方式，辦理公司登記，以維護其土地權利。類此情況，「省政府」財政廳於民國 41 年 05 月 23 日，行文經濟部之函文，提供重要線索，全文內容(註 39)：

事由：關於光復前經營房地產業之公司，邇來均欲復活電請鑒核示遵由  
內容：

經濟部：

一、查本省經營房地產公司，在日據時代原為會社組織，按其組織之目的，一為大地主憑社團名義之優異，企圖減輕課稅；一為宗族間利用共同保管制度，維持原有產業，藉以祭祀祖宗。此種會社於本省光復後，除一部份並未依照台灣省長官公署所頒行之公司登記實施辦法及其修正草案之規定辦理登記外，其餘均經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登記。惟，以各該公司雖經申請登記，並未轉呈鈞部正式成立。建設廳為整理起見，爰於民國 38 年 05 月間依據行政院令及本省 37 元未建商字第 9069 號公告之限制，業將有關經營房地產業務之公司，一律予以自動撤銷登記在案。

二、遍查業經建設廳撤銷及未經依法登記有案原經營房地產業之公司（會社），均欲改頭換面，避免法令，仍以原公司名稱，或譯會社二字為公司，經營房地產以外業務，呈向本廳申請設立公司登記者，為數不少。按其申請登記文件，所營業務，有開墾或農產物加工以及其他商品買賣等，但所附營業概算書，竟為地租、水租，房租之收入，實則仍與房地產業務關聯，並無意經營章程上所言業務，不特別有目的，且似另具背景。據聞，各該公司之急於設立，或刻意在受賣土地，或則利用營利法團，企圖保有土地權利。

三、本廳鑑於土地政策實施在即，對於此類公司或會社之復活，在審查方

面，向持慎重，其最大疑點，即前述公司或會社是否視為自然消滅，若視為消滅，則企圖聲請新設公司，是否有權繼承原會社之財產。故於 行政院令暫緩辦理未行開放前，原經營房地產業務之公司或會社，若仍以原名稱繼承光復前之土地或房地，經營其他業務，其申請設立公司登記，可否予以登記之……，電請鑒核 示遵(註 40)

經濟部針對此份請示文，於民國 41 年 07 月 10 日函覆，全文如下(註 41)：

事由：關於經營房地產公司登記案電復知照由

內容：

一、41 辰寢財商字第 22775 號代電悉。

二、所稱該省經營房地產之公司，均未轉部登記，依法不能成立，自不能以未登記之公司，繼受光復前之土地或房屋，經營其他業務，關於此類公司能否重新聲請設立登記一節，前以行政院有令禁止，按之目前該省情形，前項經營房地產公司，以仍不准設立為宜，經呈奉行政院台 41 (經) 字第 3451 號指令，准依所議辦理在案。

三、特復知照。

部長 張茲闡(註 42)

上揭二份文檔，透露三個重要訊息，其一，日據時期「會社」組織，若屬地主以「會社」名義保有土地者，或宗族間以「會社」名義共同保管家族產業，藉以祭祀祖宗者，縱使營業項目未載明房地產經營，只要所附營業概算書，有地租、水租或房租收入者，便推定仍與房地產業務關聯。基於光復初期推行平均地權土地政策立場，故而否准與房地產經營關聯之公司登記。其二，該些以保有土地為目的之「會社」，縱已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登記者，「省政府」仍否准轉呈經濟部審查，甚至逕予「一律自動撤銷登記」。其三，日據時期「會社」擁有的土地，早已完成「權利憑證換繳」程序，登記為「會社」所有，發生土地法第 43 條之效力，「省政府」既不准該些「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登記，而經濟部更言明「……，自不能以未登記之公司繼受光復前之土地或房屋，……」，如此雷厲手段，嚴禁經營房地產之「會社」改以「公司」

名義辦理登記，卻未積極輔導該些「會社」進入解散清算程序，任由其土地產權爭議遺留迄今，態度可議！

### 「會社」未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之定性

若「會社」已如前述，於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前，依法向「省政府」提出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之申請，事後亦獲准完成登記者，則「會社」所有之土地，只須辦理「更名」登記為「公司」所有即可(註 43)。惟若「會社」既未依法改為「公司」組織，尚不得謂已取得「權利主體」資格，登記為「會社」所有之土地產權，應如何清理了結？則「會社」的法律定性為何？有釐清之必要！

若將日據時期遺留迄今的「會社」組織，定性為「無權利能力社團」，或「非法人團體」堪屬妥適。所稱「無權利能力社團」，係指與社團法人有同一實質，但無法人資格之團體；係由多數人為達一定之共同目的而組織之結合體；其與社團法人之重要區別，在於未依法律規定，取得法人資格(註 44)。在臺灣，合夥關係屬之、日據時期遺留迄今的神明會屬之，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未依法改為公司登記者，亦應屬之。惟，關於其財產權之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認為，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為憲法保護的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亦應受憲法保障。是故，「無權利能力社團」財產權之保障，仍有憲法第 15 條之適用，對其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當然亦須受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之規範(註 45)。

又「無權利能力社團」，既為「團體」，其對內、對外之關係，應如何規範，我國民法未規定。學理上，有認為對內關係及對外關係，均適用關於合夥規定，此係以德國民法第 54 條為依據(註 46)；有認為對內關係上，鑑於其具備社團之本質，應類推適用關於社團規定，在對外關係，為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合夥規定；王澤鑑教授，認為既具組織體的構造，實質同於社團，而異於合夥，不論對內、對外關係，原則上均應類推適用社團的規定(註 47)，本文認同。

**若類推適用合夥關係**，則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終結，得因團體存續期限屆滿、社員全體同意，或團體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而解散（民法第 692 條）。團體解散後，其清算由社員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清算

人之選任，以社員全體之過半數決之（民法第 694 條）。至於清算程序，團體之財產，應先清償團體之債務，次則返還社員之出資，尚有賸餘者，依合夥契約，按各社員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第 697、699 條）。

若類推適用社團關係，則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終結，當團體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民法第 36 條）；團體亦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民法第 57 條）。團體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或依章程之規定、總會之決議為之（民法第 37 條）。不能定其清算人時，得聲請法院選任之（民法第 38 條）。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民法第 40 條）。清算之程序，除民法之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 41 條），於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分配之（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

關於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終結，不論類推適用合夥或社團之規定，概以清算程序，先了結對外法律關係（收取債權、清償債務），次再了結內部法律關係（根據合夥契約，或社團章程，分配剩餘財產）後，團體歸於消滅！惟，我國民法關於合夥關係終結之解散規定，若非合夥存續期間屆滿、或合夥目的已完成或已不能完成者，端賴全體合夥人之同意（民法第 692 條），而清算人之選任，則須合夥人之多數合意決之（民法第 694 條），若合夥人數眾多，糾合不易，將難以達致全體合夥人合意解散，進入清算程序。至於社團關係之終結，其解散僅須三分之二之社員同意，甚至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民法第 36 條）、選任清算人（民法第 38 條），且清算程序得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 41 條），似較完備。

我國司法實務，咸認為「日本株式會社於台灣光復後，因未依法登記，不能視為法人，其財產應依合夥之例，視為全體公同共有」（註 48），行政函釋亦認為：「日據時期臺灣省之株式會社，光復後應向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其未為合法之登記者，雖不能認為已取得法人資格，惟如尚有一定之財產未處理，得准用合夥之例，……」（註 49）。實務見解，固然採取類

推適用合夥關係，且無違於欲終結「會社」組織，必先「解散」、「清算」之原則。惟，若類推適用合夥關係之解散清算程序，關於合夥之解散，除合夥存續期限屆滿、或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外，必須全體社員同意，始得解散，致於其清算人之選任，必端賴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合意，始得選任之，若社員人數眾多，欲達致全體同意解散，門檻過高，且公權力（法院）介入協助之空間甚小，欲達致清理「會社」所有之土地產權目的，不無窒礙難行之憾。本於地籍清理，乃基於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之公共利益本旨，復以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本質上就是「公司」組織，尚不猶類推適用社團關係，或公司法之解散清算程序，除依「會社」章程之解散約定外，於必要時亦得請求法院適度介入，諸如宣告解散、選任清算人、監督清算程序等，似較易儘早完成日據會社組織所有之土地清理事業！

### 地清條例第 17-18 條評析

雖然日據時期「會社」組織，不為我國法制所承認，惟本質上是基於政權交替，不承認依據日本法律所設立的「會社」，並非排斥「會社」的架構內涵；改朝換代制度更迭過程，要求「會社」必須限期改辦公司登記，目的固然在迅速建立新秩序，但人民財產權利保障之問題仍不可偏廢。

法諺：「法人之財產，不屬於社員」，乃表明法人具有人格，與其構成份子（社員）個別獨立；法人之財產與其社員個人之財產，不可混而為一（註 50）；法人格之消滅，必先踐行清算程序；固然「會社」若未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者，僅定性為「無權利能力社團」，欲予以終結，仍須類推適用清算程序，以維護利害關係人、全體社員之權益。諸多土地既已登記為「會社」所有，欲終結之，即須踐行「清算」程序，以定其土地產權之最後歸屬。

質言之，日據時期「會社」組織，不論是自始即逾期未聲請登記或改正登記，抑或未依限將資本額折算新臺幣重新登記，最終被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撤銷其登記或不予登記者，甚或猶如省政府財政廳民國 41 年 05 月 23 日，行文經濟部函文之意旨所稱：以房地產為業（包括地主以「會社」名義保有土地者，或宗族間以「會社」名義共同保管家族產業，藉以祭祀祖宗者），而被「省政府」撤銷其「公司」登記者（註 51），率皆應「視為解散」；應進入

光復初期「會社」改為「公司」之歷程探源—兼評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妥適性  
清算程序，清償債務、收取債權，了結現務後，若有剩餘財產，則發還社員；  
讓會社組織退出我國經濟社會時，與「會社」組織相牽連的權利義務關係，一  
併清理完結。

事實上，前後三個版本的「公司登記辦法」，皆僅明揭：「本辦法實施前，  
已設立之公司，應限期聲請登記或改正登記」；後續辦理「公司登記」期間，  
因應固定資產重新估價，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資產估價辦法」，以及  
因應通貨膨脹，民國 38 年 08 月 13 日發布的「資本折算辦法」，針對逾期聲請  
公司登記者，則規定「依法應課徵清算所得稅」，或「應即解散清算……」。顯  
示當年政府在終結「會社」制度時，固然要求「會社」必須改為「公司」，若  
遇有未及改請登記，或不繼續經營者，則視為解散，應進入清算程序，釐清「會  
社」既存的全部法律關係，兼顧「會社」外部利害關係人、內部全體社員的權  
益，以資周全，且為兼顧重建經濟秩序與人民財產權利之具體表現。

檢視經濟部於民國 56 年 12 月 08 日（商 34591 號）函示全文：

臺灣省光復前依日本法律設立之公司逾期未登記者應視為不存在：查公司  
法所稱公司解散必須具備法定條件及履行法定程序方克相當，臺灣省光復前日  
本法律設立之公司，光復後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公佈「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一種，根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施行  
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倘逾期未辦登記者應視為不存  
在，至於是是否經過合法解散因日據時期臺灣公司登記係屬法院主管本部無案可  
稽」（註 52）。

此函示意旨，除無視「公司登記辦法」第二次修正條文，所揭申請登記最  
後截止期限，正確應為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已如本文前述外，「倘逾期未辦  
登記者應視為不存在」，與光復初期辦理「會社」改為「公司」登記的歷程事  
實未盡相符。又此函示之規範內容，乃攸關「會社」組織是否具備權利主體資  
格，及其財產最後歸屬之規定，果若本於公共利益之必要，且具備正當性，亦  
應以法律定之，逕以行政函示「視為不存在」，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關於財產  
權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的法律保留原則。

地清條例第 17-18 條立法過程，誤把馮京當馬涼，援引經濟部不察事實、違反法律保留的函示（民國 56 年 12 月 08 日商 34591 號）為重要依據，固認為必須予以清理，卻未探究函示末段「是否經過合法解散」，其背後可能被忽略的問題。無視既已登記為「會社」所有之土地，即生土地法第 43 條效力之規範，僅規定由原權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提出股份或出資證明，即可將會社土地更正為全體股東所有（共有）；僅採取更正所有權人—權利主體方式，即欲達致解決「會社」土地產權爭端之目的。對於「會社」可能未了結的外部法律關係，以及內部全體社員權益維護等，因而孳生的人民財產權利保障問題，隻字未提，似嫌草率；乃侵害「會社」財產權之舉，顯然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應受保障之意旨，不無違憲之慮，實不足取！

**本文見解：**「會社」曾經存在之事實，無從否認，其組織架構與我國的「公司」制度，大同小異。固然「會社」組織，早已走入歷史，光復初期的「公司登記辦法」（註 53）、「資產估價辦法」（註 54）、「資本折算辦法」（註 55），亦皆已廢止適用，現存待清理的「會社」土地，已無從據以適用，進行會社解散清算程序；司法實務與行政函示皆認為「會社」組織，應類推適用合夥關係，若欲予以終結，似應類推適用終結合夥關係之清算程序。惟，既然「會社」與「公司」制度，幾無二致，且清算之實益，攸關登記為會社所有之土地，其所有權最終分配歸屬，乃屬地清條例據以立法之公共利益。又，地清條例關於「會社」土地之清理，具特別法地位，若能本於法規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明文規定，類推適用民法關於社團清算，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有關公司解散（包括：撤銷）、清算之規定，讓公權力（法院）有適度介入協助機會，依法依序了結「會社」外部法律關係，釐清內部權益分配關係後，再將剩餘財產交付社員，方屬正解。

## 五、結論

顯然，始於民國 35 年 03 月 31 日，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為「公司」之登記業務，係推遲至民國 39 年起，經濟部始陸續核准其「公司設立」登記，並由「省政府」自同年 03 月 21 日起，陸續奉令轉發公司執照給各公司；同時，

「會社」之法人地位，由各該「公司」繼受；請求將「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聲請「公司設立」登記之最後期限，為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而非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至於請求時效截止日之際，因為政治、社會與經濟環境劇烈演變，乃屬「不可避之事變」，因而發生「時效不完成」效果；隨後若依據「資本折算辦法」規定，自行撤銷原聲請案，重新聲請公司設立登記，或雖逾期聲請「公司設立」登記，惟於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前，以符合「資本折算辦法」規定，及時提出「公司設立」登記，事後亦獲得核准，並取得公司執照者，擴張解釋，亦應屬符合「公司登記辦法」規定之聲請行為，參酌當年時空背景，既無違法，且符事理與人情。

又，臺灣光復後，「會社」若未依法改為「公司」者，不論係不繼續營業，或基於種種原因未完成「公司」登記者，甚或既已完成「公司」登記，事後被省政府撤銷其登記者，率皆應視為解散，進入清算程序，依序終結「會社」全部的權利義務關係，始為正解。目前地清條例第 17-18 條為清理「會社」所有之土地產權，援引經濟部違反法律保留之錯誤函示（民國 56 年 12 月 08 日商 34591 號），規定直接更正登記為光復初期股東或出資人共有之規定，違反憲法對於財產權應予保障意旨，不無違憲之慮，實不足取！地清條例做為地籍清理業務之特別法，關於「會社」土地之清理，若能本於法規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明文規定，類推適用公司法關於公司解散清算之規定，讓公權力適度介入協助會社組織之解散清算程序，將更能儘早完成地籍清理事業，亦更符合憲法關於財產權應予保障意旨。

### 註解

1. 參閱：「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地籍清理條例草案總說明）」，《立法院公報》，95 卷 7 期 3468 號三冊，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頁 82.
2. 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立法說明，《立法院公報》，95 卷 7 期 3468 號三冊，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頁 89-90
3. 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地籍清理條例第 18 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4. 民國 34 年 8 月 31 日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9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重慶成立臨時辦公處；9 月 20 日正式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開始在臺灣運作。

5. 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寅陷（35）署法字第 2739 號令制定公布「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全文 8 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1 條 本省公司登記，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

第 3 條 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所稱實業部，現為經濟部；所稱主管官廳或主管官署，在本省為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第 4 條 公司登記規則所定法幣數額，在本省暫以臺幣計算。

第 5 條 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費額，均照原定標準提高十倍繳納。

第 6 條 公司設立，暨其支店設立，以及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經濟部發換執照後，方為確定；但財政處得於核定登記後，發給臨時執照，俟經濟部執照頒到時，再予換發。

第 7 條 發給臨時執照及部照，應由財政處先期登報公告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公司暨商業登記文件刊登公報案」（起 1946-03-30，迄 1946-05-17），《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682008012；《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民國 35 年夏字第 6 期，頁 91-92。

6. 民國 59 年 02 月 20 日臺灣省政府 59 府建三字第 12582 號令：「廢止『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9 年春字第 42 期，頁 2。
7. 「1949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召集緊急會議，決議遷都臺北，……，當天，閻錫山院長對記者宣布行政院自 9 起正式在臺北辦公，……。12 月 9 日，行政院舉行，來臺第一次政務會議，會中決議：總統府及行政院址設於介壽館辦公，並派機至蓉接運留蓉人員。空總隨即派十七架飛機飛蓉接運。至此行政院正式遷臺。五院十二部人員於 12 月初陸續來臺」。參閱：林桶法，「政府機關遷臺的問題」，《國史館館訊》，第一卷第五期，2010 年 12 月，頁 95-96。
8. 民國 35 年 06 月 03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巴江（35）署法字第 6210 號令修正公布「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全文 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省公司登記，除依本辦法辦理外，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公司法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本省為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 第 3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 3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
  - 第 4 條 本省公司登記，財政處於核准轉呈時，應即發給臨時執照，但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前項臨時執照，於換發中央主管官署執照時，即予吊銷。
  - 第 5 條 發給臨時執照，及換發中央主管官署執照。由財政處登報公告之。
  - 第 6 條 公司法所定法幣數額，在本省暫以臺幣計算。
  - 第 7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臺灣省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辦法修正條文公佈案」（起 1946-05-29，迄 1946-06-11），《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682008020；「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33 期，頁 525。
9. 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修正公布「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全文 6 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 1 條 本省公司登記，除依本辦法辦理外，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公司法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本省為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第 3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

第 4 條 本省公司登記，財政處於核准轉呈時，應即發給臨時通知書，但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 5 條 公司法所定公司登記規費，在本省暫以臺幣計算征收，作為保管金處理，俟結案後，如有餘款，發還原繳款人。

第 6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春字第 15 號，頁 230。按：文號不詳，惟根據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記載：「公署呈文行政院，據民國 35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代電京商 53 字第 18551 號（公署發文，民國 36 年 1 月 15 日雨子銑署財（四）字第 04168 號）」函，既已將展期至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之「臺灣省公司登記辦法」，送部備查。參照：「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及臺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呈核案」（起 1946-12-09，迄 1947-01-15），《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34001。

10.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等機關還都通報案」（起 1946-05-02，迄 1946-05-03），意旨略以「……，經濟部人員陸續還都，自 35 年 4 月 25 日起所有投遞該部文件請逕寄南京鐵湯池 24 號，……。」，《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100011021。。
11. 民國 38 年 02 月 10 日，工商部（經濟部）廣州辦公地點：廣州市萬福路 178 號。  
參閱：「資源委員會眷疏運案（內附：行政院所屬機關在廣州的辦公地點表）」，《資源委員會檔》，國史館藏，檔號 003000025138A。
12. 民國 35 年 09 月 05 日收文（久字第 35633 號）「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案」（起 1946-08-31，迄 1946-09-06），《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100013007；「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日期案」（起 1946-09-05，迄 1946-09-07），《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00016003。
13. 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署財字 54960 號令，公布「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增值估價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 1 條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為使本省各公司商號固定資產增值部份，得有合理調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資產，包括左列各種資產：

一、生財器具。二、建築物。三、土地。四、機械。五、工具。六、船舶。  
七、車輛。八、其他經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指定之資產。

第 3 條 凡本省公司商號合於左列二款之規定，其固定資產係在民國 34 年 08 月 14 日以前購置，因物價波動而增值者，得填具申請書（格式附後），並提供足資證明原購置價格之確實文件簿據，向當地稅務徵收機關申請提高估價：

- 一、公司商號登記成立於民國 34 年 08 月 14 日以前者。
- 二、公司商號營業年度結算期在民國 3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同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

第 4 條 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各種固定資產之估價，不得超過民國 34 年本省平均物價指數 24 倍之半數以下（包含本身原值或殘值在內），其計算以各該公司商號最後事業年度結算時之現存數量及殘值為限，其已損毀或折舊之數值應予扣除，不得加入估價。

第 5 條 公司商號固定資產依本辦法規定提高估價後，其增值部份得免課所利得稅，但有盈餘者，仍應照現行稅法之規定課稅。

第 6 條 公司商號固定資產提高估價及增資後，應課之法人資本稅，以新資本額為準。

第 7 條 公司商號如以買賣土地房屋機械舟車為業者，除其必須自用部份外，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種資產，均視為商品，不適用本辦法估價之規定。

第 8 條 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之期間，定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至 36 年 01 月底為止，逾期未申請者，視為解散，依法課徵清算所得稅。

第 9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公告案」（起 1946-11-28，迄 1946-12-14），《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46001；《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 年冬字第 63 期，頁 1011-1012

14. 民國 36 年 04 月 24 日國民政府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著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此令」，《臺灣省政府公報》，36 年夏字第 40 期（5 月 16 日），頁 1
15. 民國 36 年 07 月 17 日 36 午篠府秘機字第 28752 號：「省政府訓令，臺灣省現已改制並成立建設廳，原財政廳第四科商業行政業務應移歸建設廳主管較為合理，茲將財政廳第四科經營之商業行政業務及該科現有人員暨辦公費、人事費等移歸建設廳接管，以一事權。……。」參閱：「財政廳第四科商業行政業務移歸建設廳接管案」（1947-07-17），《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4000156004；《臺

灣省政府公報》36 年秋字第 16 期，頁 248

16. 曾健民，《1949. 國共內戰與臺灣—臺灣戰後體制的起源》，聯經出版，2009 年 11 月，初版，頁 143-170。
17. 民國 38 年 05 月 07 日 38 辰虞建秘字第 6922 號：「省建設廳呈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查關於本省各種公司申請登記及銀樓等之申請許可證，向由本廳依法予以審查，合格者轉經濟部核發執照，否則分別批駁，歷經辦理在案，現以時局關係，申請公司登記者日眾，為加強工作及慎重處理起見，擬由秘書處、財政廳及本廳各派代表一人會同複核後轉府，並請由秘書處每呈則會集開會一次，以盼慎重，是否有當，簽請示遵。」參閱：「各種公司申請登記改由秘書處等復核再轉臺灣省政府呈送案」（1949-05-07），《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08576013。
18. 民國 38 年 07 月 09 日 38 年佳建商字第 9691 號：「省建設廳廳長楊家瑜成臺灣省主席陳誠，查公司登記案複查委員會經於 38 年 6 月 30 日在本府秘書長室召開第一次複查申請公司登記案經辦情形，複查新舊申請公司登記案（包括財政廳移交舊案），經辦情形如下：甲、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認為違反法令，批駁不予轉部案（計 177 件），批駁原因為股本含有日股尚未清理完竣、經營金融業務、經營房地產、未附收足股款證件、股本過少；乙、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不合法定程式者，飭令改正案？（計 538 件），改正部份為章程不合法定程式、附件不合法定程式、營業範圍過濫應予刪除、特種營業應補主管官署許可證明、應補原會社登記謄本；丙、依照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改訂完竣，應轉部核辦案（計 230 件）。以上三項，共計 945 件。重申前令嚴禁虛設商號公司並整飭各公司業務範圍案，查省建設廳前奉經濟部前訓令查禁虛設商號公司，以免貽害社會經濟乙案，經於 37 年 6 月 10 日公告查禁，並通電各縣市政府轉飭遵照。嗣奉前工商部前訓令查禁各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乙案，亦經於 37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週知並通電有關機關曉諭一體知照各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影響社會經濟，特由省建設廳會同法制室擬稿重申前令，列舉要點，通電各縣市政府嚴予查禁並公告週知。以上三節，簽請核備。」參閱：「複查申請公司登記經辦情形請核備呈送案」（1949-07-09），《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08512010。
19. 按：在《省級機關檔案》，以卷名關鍵字「公司登記」；件名關鍵字「更正登記」，搜尋之結果，共發出補正、批駁公文 369 件，發文日期集中於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迄 7 月 12 日。搜尋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
20. 按：「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甲、新幣之要旨，（四）新幣對舊幣之折合率定為舊臺幣四萬元折合新幣一元；新臺幣發行辦法第六條：「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臺灣

銀行以前發行之舊臺幣以四萬元折合新臺幣一元限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無限制兌換新臺幣再兌換期限內舊臺幣照上列折合率流通使用」。參閱：「為呈檢送臺灣省改革幣制方案請鑒核查照備案由」（1949-06-15），《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2522007600002。

21. 民國 38 年 08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參捌未元府綜法字第 47045 號令制定公布「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新臺幣發行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 2 條 凡本省境內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包括各種公司及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於改行新臺幣後，其原登記之舊臺幣資本額折算為新臺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依本辦法將其資本折算調整完竣，聲請為變更登記，其經聲請登記有案尚未領到執照者，應依限改請登記。

逾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並由本府建設廳報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或不予登記。

第 4 條 各種公司折算資本，應依各該公司組織分別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照時值或物價指數估定金額，擬具調整資本方案（包括升股及增資），交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調查後出具檢查報告書，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第 5 條 各種公司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書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 15 日內分別依照左列規定向本府建設廳聲請核轉經濟部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

甲、變更登記除應繳納執照費及登記費外並須具備左列各件：一、原登記執照；二、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三、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書；四、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五、修正章程；六、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七、變更登記事項表。

乙、改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撤回原聲請登記案；二、依法備具書件，改請登記；三、隨繳登記費及執照費原繳數額得憑收據折抵。

第 6 條 各種公司之資本額折算後，每一公司不得少於新臺幣伍千元，資產估值資本不及新臺幣伍千元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增補足額。

臺幣改制後新設立之公司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7 條 各種公司每股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元，原登記每股舊臺幣數額折算不足新臺幣一元者，應由股東自行調整合併，不得有整股零股之分。

臺幣改制後新設立之公司每股金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8 條 各種公司依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分別依公司法第 324 條前段，第 329 條，第 330 條，第 336 條及第 346 條各規定。

第 9 條 凡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原商業登記之舊臺幣資本額，應依第 3 條所定期限折算為新臺幣聲請變更登記。

逾前項限期不聲請為變更登記者，其原登記失效，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勒令仍為變更登記，並得依行政執行法酌予處罰。

第 10 條 前條之廠商行號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捌百元，不及新臺幣捌百元者，應以現金增補足額。

臺幣改制後新設立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折算資本，應由資本主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依照時值或物價指數估定資產，擬具調整資本數額（包括增資），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各該管縣市政府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

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調整資本數額，應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呈現變更登記並隨繳換發登記證費及登記費。

第 12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資料來源：「為制定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報請備查由」（1949-08-09），《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68207301001；「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民國 38 年 08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秋字第 40 期，頁 587-589。

22. 民國 39 年 02 月 20 日 39 年丑建商字第 10500 號函：「臺中縣業已呈請設立登記

公司名冊乙份電發案」（1950-02-20），《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

0044820008576001。

23. 按：自日據時期迄光復初期，彰化縣、南投縣原隸屬於臺中縣範圍。民國 39 年 9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彰化縣、南投縣始分轄成為一個獨立「縣」。參照：「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等公布案」（1950-09-09），《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32006923008。

24. 民國 39 年 01 月 23 日 39 子寢府經商字第 73734 號函：「為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第三條所定變更登記限期展至 39 年 2 月 15 日為止電希

- 遵辦請備查由」(1950-01-23)，《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68207301008。
25. 民國 39 年 06 月 23 日 39 已梗府經商字第 49063 號函：「關於公司廠商行號未依法登記或辦理新臺幣資本額變更登記者統限於本年 07 月 30 日以前補辦完竣公告周知報核」，《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9 年夏字 73 號，頁 1088-1089。
26. 民國 39 年 08 月 19 日 39 未陷府經商字第 65548 號函：「據呈所請廠商行號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展期補辦登記一節未便照准轉電知照由」(1950-08-19)，《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68207301011。
27. 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 39 酉冬府經商字第 76995 號函：「關於公司廠商行號未依法登記或未辦理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之公司一律撤銷」(1950-09-20)，《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13048011。
28. 按：以「臨時執照」、「臨時通知書」、「轉呈」、「公司登記」為關鍵字，逐次搜尋《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在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皆未發現以「轉發執照」為事由之文檔。搜尋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02 日。
29. 按：在《省級機關檔案》，以卷名關鍵字「公司登記」；「件名」關鍵字「設立登記」，搜尋民國 38 年度之結果，共 434 件，其內容未准登記駁回者 75 件；取消原聲請案者 28 件；通知補正者 6 件；一般公文 1 件；轉呈經濟部（設立登記件費案）324 件，發文日期集中於民國 38 年 09 月 13 日，迄 12 月 31 日。
30. 「政府機關開始遷移，大致可分為三階段：一是由南京到廣州（包括上海），大約從 1948 年底至 1949 年 5 月，其二是由廣州到重慶、台灣的分地辦公，大約從 1949 年 5 月至 8 月；其三由重慶等地遷至台灣，大約自 1949 年 11 月至 12 月底」。參閱：林桶法，《1949 大撤退》，聯經出版，2009 年 08 月，初版，頁 194
31. 在「省級機關檔案」，以卷名：「公司登記」，件名：「轉發執照」，為關鍵字搜尋，臺灣省政府奉經濟部令，轉發公司執照之公文，最早出現在民國 39 年 03 月 21 日，當日發出公司執照 33 件，公文格式一律如次：「據 000 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一案奉令轉發執照由」。
32. 同前註 (28、29、31)。
33. 民國 35 年 05 月 17 日財四字 2259 號：「財政處電復臺中縣政府，公司商業聲請登記已展限，另不繼續營業之會社解散應向原登記之法院辦理。」參閱：「會社解散手續辦法」，《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682008013。
34. 長官公署民國 35 年 04 月 05 日卯微 35 署民字第 2896 號公告。參閱：《台灣省地政法令輯要（上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出版，頁 149-157。
35. 長官公署民國 35 年 04 月 06 日卯文處民地 1154 號。參閱：《台灣省地政法令輯

要（上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出版，頁 158-169。

36. 參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36 年 08 月 02 日參陸未冬民地甲字第 168 號代電，收錄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編印，『台灣省地政法令輯要』（上冊），37 年 10 月，頁 207。
37. 李志殷，《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12 月，頁 118。
38. 從《省級機關檔案》，以卷名關鍵字「公司登記」；件名關鍵字「房地產」，搜尋之結果，發現對於以房地產為營業項目者，共發出補正、批駁公文 148 件，發文期間集中在民國 38 年 07 月 06 日，至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之間。搜尋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
39. 民國 41 年 05 月 23 日省政府財政廳 41 辰寢財商字第 22775 號，參閱：「關於光復前經營房地產業之公司遇未均欲復活電請鑒核示遵由」（1952-05-23），《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19850018
40. 按：原文並無標點符號，上揭全文內容之標點符號，為作者根據內文意旨標注者。
41. 民國 41 年 07 月 10 日經濟部經台 41 商字第 3565 號（省政府財政廳收文號：41 財字第 30602 號，參閱：「關於經營房地產公司登記案電復知照由」（1952-07-10），《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19876013。）
42. 按：原文並無標點符號，上揭全文內容之標點符號，為作者根據內文意旨標注者。
43. 按：以屏東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172 號民事判決為例：內容略以：「經濟部於 70 年 1 月 17 日經（70）商字第 02030 號函覆原告：『依本部公司登記卷所載，貴公司純係依公司法規定，於 39 年 5 月 27 日經本部以（39）商 23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以現金繳足股款，並非由大和興業株式會社改組變更為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準此，大和興業株式會社與原告屬不同權利主體甚為明確，……。至於經濟部核准原告於 39 年 5 月 27 日設立登記時所附公司章程第 45 條『本公司原係大和興業株式會社，茲遵照法令依公司法之規定改稱為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係為原告公司內部之章程，對外並不具效力。依經濟部函覆原告之意旨：既證明大和興業株式會社並非改組變更為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段內容，亦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7 號判決引述，判原告敗訴！又，鹿港鎮「捷升拓殖株式會社」，於民國 36 年 01 月 30 日，申請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遲延二年後——民國 38 年 12 月 14 日，再依據「資本額折算辦法」規定，聲請

撤銷原登記案，重新申請登記，最後於民國 39 年 03 月 23 日獲省政府（39 宜梗建商字第 5200 號），轉發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另外，霧峰「林本堂拓殖株式會社」，於民國 35 年間，申請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二年後—民國 38 年 12 月，依據「資本額折算辦法」規定，聲請撤銷原登記案，重新申請登記，最後於民國 39 年 04 月 05 日獲省政府（39 卯微建商字第 7004 號），轉發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此三例，概屬光復初期依法依限將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之具體案例，於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將日據會社名義，更正為公司名義）時，囿於有司未探歷史真相，援引經濟部錯誤函示，做出不利人民之處分，期盼本文之發表，能導正視聽，啟發有司做出正確處分，以符憲法財產權保障意旨！

44.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2000 年 09 月二刷，頁 210
45. 「法律保留」，乃基於保障財產權以促進人民個人人格發展之目標，關於財產權實體內容之規定，應屬「法律保留」範疇，亦即關於財產權利之限制或拘束，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應依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參閱：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2 年 07 月，初版 2 刷，頁 256。
46. 例如德國民法第 54 條規定：「無權利能力之社團，應適用關於合夥之規定，以此種社團名義對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由行為人自己負責。行為人有數人時，負連帶債務人責任」。惟，「……，德國學者乃嚴厲批評德民第五四條係屬忽視事實的立法上錯誤，法院則致力於可能的範圍內類推適用關於社團的規定，使無權利能力社團擺脫德民第五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其發展所加的束縛」。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2000 年 09 月二刷，頁 211
47.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2000 年 09 月二刷，頁 211-212
48. 認為株式會社組織，應視為合夥關係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9 年台上字第 10 號；87 年台上字第 654 號；85 年台上字第 2089 號；82 年台上字第 872 號；81 年台上字第 367 號；80 年台上字第 2175 號；80 年台上字第 1347 號；76 年台上字第 380 號；69 年台上字第 2934 號；45 年度台上字第 1216 號判決；行政法院判決：75 年度判字第 680 號、87 年度判字第 1527 號。
49. 內政部民國 73 年 12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280112 號。
50. 鄭玉波，《法諺》（一），自版，民國 73 年 08 月，初版，頁 37
51. 同前註（39）。
52. 按：光復初期的「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實體文本，僅收錄於《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臺灣省政府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印，民國 35 年 10 月 25 日，頁

1649，係民國 35 年 06 月 03 日第一次修正版。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版，未及收錄於該彙編，事屬必然。推測民國 56 年間，經濟部未查詳情，即據以做成函示。惟「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第一次修正日期，係民國 35 年 06 月 03 日，為何經濟部函示誤植為民國 35 年 06 月 07 日？原因不詳。

53. 參照，前揭註（6）。
54. 民國 61 年 10 月 03 日府財稅一字第 111466 號令：「廢止『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等兩種」，《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1 年冬字第 6 期，頁 14。
55. 民國 44 年 12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129430 號令：「中華民國 38 年 08 月 16 日本府公布之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着即廢止。此令」，《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4 年冬字第 65 期，頁 681。

## 參考文獻

###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

1.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等機關還都通報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100011021。
2. 「公司暨商業登記文件刊登公報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682008012。
3. 「各種公司申請登記改由秘書處等復核再轉臺灣省政府呈送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08576013。
4. 「為呈檢送臺灣省改革幣制方案請鑒核查照備案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2522007600002。
5. 「為制定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報請備查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68207301001。
6. 「為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第三條所定變更登記限期展至 39 年 2 月 15 日為止電希遵辦請備查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68207301008。
7. 「財政廳第四科商業行政業務移歸建設廳接管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4000156004。
8. 「會社解散手續辦法」，《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682008013。
9. 「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1100013007。

10. 「資源委員會員眷疏運案（內附：行政院所屬機關在廣州的辦公地點表）」，《資源委員會檔》，國史館藏，檔號 003000025138A。
11. 「臺中縣業已呈請設立登記公司名冊乙份電發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08576001。
12. 「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公告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46001。
13. 「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及臺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呈核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400034001。
14. 「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等公布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32006923008。
15. 「臺灣省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辦法修正條文公佈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7682008020。
16. 「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日期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00016003。
17. 「複查申請公司登記經辦情形請核備呈送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08512010。
18. 「據呈所請廠商行號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展期補辦登記一節未便照准轉電知照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768207301011。
19. 「關於公司廠商行號未依法登記或未辦理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之公司一律撤銷」，《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13048011。
20. 「關於光復前經營房地產業之公司遇未均欲復活電請鑒核示遵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19850018
21. 「關於經營房地產公司登記案電復知照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4820019876013。

## 二、公報

1. 《地籍清理條例草案總說明》，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立法院公報 95 卷 7 期 3468 號三冊，3-3，頁 81-99。
2. 「中華民國 38 年 08 月 16 日本府公布之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着即廢止」，《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4 年冬字第 65

期，頁 681。

3. 「公司暨商業登記文件刊登公報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6 期，頁 91-92。
4. 「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5 年夏字第 33 期，頁 525。
5. 「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6 年春字第 15 號，頁 230。
6. 「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秋字第 40 期，頁 587-589。
7. 「廢止『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等兩種」，《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61 年冬字第 6 期，頁 14。
8. 「廢止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 59 府建三字第 12582 號令，《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59 年春字第 42 期，頁 2。
9. 「關於公司廠商行號未依法登記或辦理新臺幣資本額變更登記者統限於本年 07 月 30 日以前補辦完竣公告周知報核」，《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9 年夏字 73 號，頁 1088-1089。

### 三、專書、論文與法令彙編

1. 《台灣省地政法令輯要》(上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編印，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出版。
2. 《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臺灣省政府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印，民國 35 年 10 月 25 日。
3.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2000 年 09 月二刷。
4. 李志殷，《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12 月。
5.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2 年 07 月，初版 2 刷。
6. 林桶法，《1949 大撤退》，聯經出版，2009 年 08 月，初版。
7. 林桶法，「政府機關遷臺的問題」，《國使館館訊》，第一卷第五期，2010 年 12 月，頁 74-99。
8. 曾健民，《1949 國共內戰與臺灣—臺灣戰後體制的起源》，聯經出版，2009 年 11 月，初版。
9. 鄭玉波，《法諺》(一)，自版，民國 73 年 08 月，初版





